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申請表

附件一

目前服務學校：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填表日期：107 年 6 月____日

申請介聘資格類組	☐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特教班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申請人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確實已在本校實際服務(含商借(支援)教育行政相關單位)滿 4 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或教學滿 2 學期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校長認定屬實，且所填寫申請介聘資格類組及相關資料經審查無誤。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審查委員核章：		
姓 名		性別		現職		目前服務學校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檢定）類別及字號	☐1.一般地區教師 教師證日期及字號：_____年_____月_____字_____號 ☐2.特殊地區教師 ☐3.偏遠地區教師 ☐4.其他 _____（請自行填寫）				主任儲訓證書日期及字號：____年__月__日字_____號				
服役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限男性有兵役義務者填寫）								
~~~~~以下積分項目請務必詳填~~~~~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教師自填得分	校長初審分數及核章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及核章	備 註
年 資 最高 40 分	1.在目前服務學校連續服務滿（ ）年（含擔任正式教師以後之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商借(支援)年資）			每滿一年給 4 分					第 2 項特偏類型學校實際教學年資不含任何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商借(支援)年資。服務證明未加註特偏之學校類型及年限者不予計算第 2 項之加分。
	2.在隸屬特偏類型之目前服務學校連續實際教學滿（ ）年（ <u>學校類型之認定，全部以 98.2.11.最新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準</u> ）			每滿一年再另加 3 分					
成績考核 最高 20 分	在目前服務學校歷年考核： 1.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次 2.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次			每年給 2 分 每年給 1 分					以目前服務學校考核通知書計分，含由目前服務學校考核之服役期間考核。
最近 5 年獎 懲 最高 20 分	獎	獎 狀（ ）次 嘉 獎（ ）次 記 功（ ）次 記大功（ ）次		獎狀一張給 0.5 分 嘉獎一次給 1 分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以服務現職學校 5 年內之獎懲為限。以服務於現職學校期間之獎懲為限。獎狀以縣府或縣府以上之教育機構為限。授權學校發令之獎懲令需有縣府核定文號方有效。
	懲	申 誠（ ）次 記 過（ ）次 記大過（ ）次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最近 5 年進修研習 最高 14 分	在目前服務學校最近 5 年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或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之進修或研習： 1.參加研習或受訓累計滿（ ）週 2.進修學分證明滿（ ）學分			研習每滿一週給 1 分  進修每滿 1 學分 0.5 分					以服務現職學校 5 年內之進修為限。研習條或研習登記卡若未換研習證明書不予計分。在職進修以成績學分證明或成績通知單正本為準，影印本不予計分。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要注意在目前服務學校期間進修之學分方有效。
特殊事項 最高 6 分	1.核定教育部或省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2.核定縣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教師 3.核定縣優良教師 （以上三者擇一採計）			給 6 分 給 3 分 給 2 分					特殊優良教師務必於目前服務學校任內核定為主，擇一採計。
主任年資 最高 20 分	1.有主任資格，未擔任者。 2.在本校實際擔任主任者。			給 5 分 每滿 1 年另加 1 分					1.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主任儲訓證書切結書） 2.服務證明。
積 分 總 計									總分統計者核章：
注意事項	1. 表內年資積分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其餘積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並以當場審核為限，不得事後補件。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亦同。(原服務超額學校係指連續被超額學校為限)。 3. 學校類型之認定，全部以本府 98 年 2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26335 號函最新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準。 4. 相關證件請依：教師證、年資、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特殊事項等順序裝訂成冊以便審查。 5. 積分初審由各校負責核對證件，如有不實，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